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二卷 .....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9
第三卷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u> 联系人： <u>张小姐</u> 电话： <u>020-663158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u> 联系人： <u>黎工、郑工</u> 电话： <u>020-87562291-8785/873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5个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给水管线迁改工程、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狮子洋通道项目南沙段给水管迁改、亭角大桥拓宽给水管线迁改(含S358段)五个迁改项目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由于五个项目开工日期不一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u> 工程监理服务周期：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建安费为2257万元、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建安费为5537万元、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建安费为1781万元、狮子洋通道项目南沙段给水管迁改建安费为5005万元、亭角大桥拓宽给水管线迁改(含S358段)建安费为146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监理范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_____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_____/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_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方式：<u>网上答疑；</u></p> <p>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u>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u></p> <p>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u>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u> <u>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u></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gt;“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u></p> <p>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p> <p>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79000 元。（即招标控制价，下同）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b>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b></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执行。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b>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场地安排，<b>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b>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p> <p>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特别提醒：<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p> <p>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具体以交易中心现场电子开标流程为准。</p> <p>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5.2.3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u>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u></p> <p><u>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p> <p>2、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系统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b>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b></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定标及中标原则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4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10.8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文件：</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p> <p>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p>（1）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p> <p>（2）具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 2020-2022 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6) 在 2020-2022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满足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限内。
- (3)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具备 3.3 点资质方能承接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需提供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具体以交易中心现场电子开标流程为准。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函由中

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20 分 2、监理大纲部分：20 分 3、投标报价：60 分 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或第一阶段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N 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 1. 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 $5 < N \leq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价和 1 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 $N >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_i$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诚信评价 (5分)	<p>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a href="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a>) 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企业诚信排名&gt;&gt;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p> <p>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监理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75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p> <p>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监理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尚无“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监理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p> <p>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5%,最高分值为5分。</p>
		类似项目 业绩及获 奖情况 (5分)	<p>1、类似监理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费188万元或以上的含管道(或管网、给排水)的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获奖监理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市级奖项一项得0.25分,最高得1分。 本项相同业绩按最高奖项得分,且最多得3分。 注:国家级奖指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银质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优质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等。以投标人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表彰文件日期为准;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总监理工 程师资历 (2分)	<p>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费188万元或以上的含管道(或管网、给排水)的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业绩的得1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p>

			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监理结构 人员和专业 配备 (2 分)	除满足“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外（详见下表）， 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名有工作经验的得0.5分，累计不超过2 分。 注：投入的常驻监理人员须有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近一年 （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的社保证 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资信等级 (1.5分)	1)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的企业信 用评价荣誉： 连续获得15年以上（不含本数）的得1.5分。 连续获得10年（不含本数）到15年（含本数）的得1分。 连续获得10年及以下的得0.5分。 没有的不得分。 （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同类型奖项 的，不能跨级别累加，以唯一级别的最高得分为准，本小项 最高得1.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管理体系 (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四项得1分，每少一 项扣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市场荣誉 (2.5分)	获得过国家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表彰的得2.5分；获得过 省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表彰的得1.5分；获得过市级“先进 工程监理企业”表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此项不重复计 分，以最高级别计分，最多得2.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信息化管 理能力 (1 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得1分，没有不得 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0分)	1) 监理工作 内容、监理 工作目标和 监理工作程 序 (2分)	优 (1.5-2)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工作内容充分、齐全， 达到优质工程监理要求。 良 (1-1.5)分：工作程序规范；工作内容适当，主要分部工 程项目可达到优质工程监理要求。 可 (0.5-1)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有基本工作内容，完成 该工作内容中的工作可保证项目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差 [0-0.5]分：工作程序不规范；缺少部分基本工作内容。
		2) 工程投 资控制 (3 分)	优 (2-3)分：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良 (1-2)分：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措施较得力。 可 (0.5-1)分：投资控制目标较明确、措施一般。 差 [0-0.5]分：投资控制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

		3) 工程质量控制 (3分)	优 (2-3]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良 (1-2]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措施较得力。 可 (0.5-1]分: 质量控制目标较明确、措施一般。 差 [0-0.5]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
		4) 工程进度控制 (3分)	优 (2-3]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良 (1-2]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措施较得力。 可 (0.5-1]分: 进度控制目标较明确、措施一般。 差 [0-0.5]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
		5)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与控制措施 (2分)	优 (1.5-2]分: 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得力。 良 (1-1.5]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措施较得力。 可 (0.5-1]分: 目标较明确、控制措施一般。 差 [0-0.5]分: 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得力。
		6) 工程变更与索赔的控制措施 (2分)	优 (1.5-2]分: 有详细的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流程、控制措施得力。 良 (1-1.5]分: 有较详细的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流程、控制措施可行。 可 (0.5-1]分: 有简略的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流程、有相应的控制措施。 差 [0-0.5]分: 没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流程、控制措施不得力。
		7)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 (3分)	优 (2-3]分: 能全面地提出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并有详细的分析、拟采用的应对措施得力。 良 (1-2]分: 能较全面地提出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并有详细的分析、拟采用的应对措施得力。 可 (0.5-1]分: 能提出个别的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并有分析、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差 [0-0.5]分: 没有提出个别的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
		8)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1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 (0.6-1]分; 良得 (0.3-0.6]分, 差或无管理的方法、措施得 [0-0.3]分。
		9) 更高服务承诺 (1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提议。优得 (0.6-1]分; 良得 (0.3-0.6]分; 差或无得 [0-0.3]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价格总分的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价格总分的 1%, 扣至 0 分为止,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P_i=0$ , 得分=60; 2. $P_i<0$ 时, 得分= $60 \times (1+P_i \times 1)$ ; 3. $P_i>0$ 时, 得分= $60 \times (1-P_i \times 3)$

			公式中： F——投标报价满分 Pi——偏差率， $P_i=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说明：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2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2名。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为准)。
监理员	5名	监理员5人或以上，具备监理员证或监理岗位证，要求为本项目的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
总计	8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2、本表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如不满足本表人员配置条件，相应评分项作不得分处理，不作为废标条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本章内容与委托监理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理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项目服务，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止。

### 3、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 4、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2）质量目标：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

（3）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工地标准。

（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58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5) 投资控制目标：以概算投资为限额控制工程造价，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6) 进度控制目标：按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程的工期要求进行控制。

(7) 其他要求：见合同。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 19、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准仪 1 台，全站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或以上。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满足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满足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 五、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投标项目总造价	建安费约_____万元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监 理 报 价	1.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给水管线 迁改工程(小写): _____ 2.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给水管线 迁改工程(小写): _____ 3.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 迁改(小写): _____ 4.狮子洋通道项目南沙段给水管 道迁改(小写): _____ 5.亭角大桥拓宽给水管线迁改 (含 S358 段)(小写): _____	<u>投标总报价</u>	
监 理 服 务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 理 质 量 目 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 场 机 构 人 数 (人)		监 理 工 程 师 人 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注 册 证 号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若投标下浮率和报价出现小数位, 则小数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u>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2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u>	
3	<u>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u>	
4	<u>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含管道（或管网、给排水）的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u>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需提供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本单位连续购买一的社保证明材料），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具备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6	<u>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经备案目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参与投标，允许经备案目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u>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 八、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九、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奖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所附证明资料应满足评审要求。



### 十三、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认证、工商评价、纳税信用等级等）。